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随团教职员工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0120314001**  
**(众安在线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1】(附) 008 号**

**第一部分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(以下简称“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”)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研学旅行的相关工作时,由于**自然灾害**(释义一)、意外事故或被保险人的过失或疏忽导致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约定的方式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;
- (二) 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自残、自杀、醉酒;
- (三) 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;
- (四) 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;
- (五) 随团教师、职工和司机无驾驶证,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、暂扣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,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;
- (六)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(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)。

**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,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

**第六条**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##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

**第七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##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

**第八条**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(一) 保险单正本、保费交付凭证、索赔申请书；
- (二)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或事故处理报告、受害学生名单及其身份证明；
- (三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、诊断证明及病历；造成人员伤残的，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；造成人员死亡的，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；
- (四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，与索赔有关的、必要的，并能证明损失性质、原因和程度的其它证明和资料。
- (五) **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**

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补充提供。

## 第八部分 释 义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(一) **自然灾害**：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、暴雨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飏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海啸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冰雹灾害。

其中，**暴风**：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，暴风是指风速在 28.3 米/秒以上，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。

**暴雨**：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。